

别让任何人夺走 您享有的工作权利。



如果您享有在美国境内工作的合法权利，相关法律可保护您在工作场所免受歧视。

您应当了解——

- 在大多数情况下，雇主均不得因您的原国籍或公民身份而拒绝向您提供工作，也不能拒绝承认您受法律认可的相关证件。
- 雇主不得因证件未来将会到期而拒绝接受。

- 雇主不得在未向您提供解决问题之机会的情况下就以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E-Verify) 的核查结果为由将您解雇。

- 在大多数情况下，雇主不得要求您必须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

如遇上述任意一种情况，请联系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OSC)。

若需要本国语言协助：
请致电：1-800-255-7688 或
(202) 616-5594

若为听力障碍人士：
请致电听障专线：1-800-237-2515 或
(202) 616-5525

电子邮件：oscrt@usdoj.gov

此外，还可写信至：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CRT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NYA
95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移民相关不公平
就业作法
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www.justice.gov/crt/about/osc